

商务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

2010-12-06 07:19 文章来源: 合作司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其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外事办公室，各驻外使领馆：

为全面掌握和及时跟踪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做好我在外人员的安全权益保护工作，商务部、外交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外交部、商务部。

附件：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

外交部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

为全面掌握和及时跟踪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做好我在外人员的安全权益保护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报送

（一）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除应严格执行现行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报送规定外，还有义务将在外从事对外投资合作的各类人员相关信息向驻在国或地区使领馆备案。

（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应当在人员派出的同时，向驻在国或地区使领馆办理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

（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过填写《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表》（附后）的方式，将在外人员相关信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驻在国或地区使领馆。

（四）各驻外使领馆应建立驻在国或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数据

库，详细掌握我在当地从事对外投资合作的各类人员相关信息。

（五）商务部、外交部负责汇总所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商务部利用已有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并与各驻外使领馆和外交部联网；外交部负责督促各驻外使领馆做好驻在国或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的整理工作。同时，备案系统在已有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中分国别或地区抽取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供各驻外使领馆核对和修改在外人员相关信息。

（六）备案系统分地区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设管理端口，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和修正。

二、信息更新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 2010 年底前完成目前所有在外人员的相关信息备案。

（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在备案系统中进行更新。

（三）各驻外使领馆在工作中发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及时告知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其要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及时更正。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情况，如发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未按规定更新在外人员备案相关信息，应要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及时改正。

三、信息使用

（一）各驻外使领馆通过驻在国或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数据库，全面掌握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照《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商合发[2010]348 号）的要求，及时向驻在国或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发布驻在国政治、经济、社会、安全等特别提醒或风险警告，提醒在外人员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备案系统管理端口，强化在外人员安全管理措施，并按照《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 号）的要求，做好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的境外安全风险信息通报和纠纷处置等工作。

（三）各驻外使领馆在处理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突发事件时，应根据防范和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及领事保护的相关规定，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如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配合和指导，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相关信息，并抄报商务部、外

交部。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驻外使领馆应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的安全和权益保障工作。

（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如实填写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情况将作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申请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的必备条件。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驻外使领馆在工作中有义务对涉及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公民个人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并妥善保管和管理，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四）对未按本制度要求办理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按照境外安全管理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对未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驻外使领馆，商务部和外交部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表

对外投资合作类型	境内主体情况		境外合作方、境外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				在外人员情况	
一、对外投资	中文名称		境外合作方名称		境外机构名称		1. 姓名	主要内容应包括：性别、 户籍所在地、护照号、 签证类型、工作地点、 工作期限、国内联系人、 电话/传真等。
	备案登记号		负责人		负责人		2.	
	负责人		地址		地址		3.	
	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4.	
	电话/传真						5.	
二、对外承包工程	中文名称		业主名称		境外机构或项目经理部或 管理人员名称		6.	
	资格证书号		负责人				7.	
	负责人		地址		负责人		8.	
	地址		电话/传真		地址		9.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0.	
三、对外劳务合作	中文名称		境外雇主名称		境外机构或管理人员名称		...	
	资格证书号		负责人		负责人		...	
	负责人		地址		电话/传真		...	
	地址		电话/传真		地址		...	
	电话/传真						...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情况表

单位:	姓名	单位电话:	联系人:	序号	户籍所在地	护照号	签证类型	工作地点	工作期限	国内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1								
				2								
				3								
				4								
				5								
				6								
				7								
				8								
				9								
				10								